

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商务局

关于天津市消费帮扶服务平台企业及滞销商品 入驻条件等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入驻天津市消费帮扶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企业准入资质，规范平台业务有序、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平台运营风险，为“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申请入驻平台企业，必须符合准入条件方可入驻平台，自觉服从平台管理，诚信经营。同时，根据企业所售商品不同，满足相关行业资质，企业还需拥有品牌资质或授权。



二、准入条件

申请入驻平台的企业必须经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推荐，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企业必须为非个体工商户性质的企业，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2.企业必须在全国征信系统查询中无不良记录，且所售商品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企业无拖欠受援地区企业货款、发生财务纠纷及其他负面舆情等不诚信经营行为。

3.企业必须与消费帮扶服务平台打通线上、线下数据对接，且与平台签约。

4.入驻平台企业需向平台上缴1万元保证金，用于消费者正当维权。如发生保证金支付情况，在保证金余额不足5000元时，需按时补足保证金，如3天内未补齐保证金的企业，将暂停企业平台销售。

5.企业必须提供该企业人工服务热线，用于相关问题处理。

6.企业所售商品必须是经过国家认定的帮扶地区产品。

7.其他情况，企业如以其他公司名称在受援地区采购商品的，入驻平台前必须提供受援地区采购公司及入驻平台销售公司相关情况，同时按照条件2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三、退出条件

1.已入驻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拖欠受援地区企业货款、发生



财务纠纷及其他负面舆情等不诚信经营行为的，取消该企业在平台上线资格，五年内不得再入驻平台参与消费帮扶工作。

2.企业在变更企业注册信息时，需在 24 小时内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并由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再次正式推荐报备。如企业不报备，将暂停企业平台销售，拟按退出平台处理。

四、滞销商品销售要求

滞销商品如入驻平台销售，必须由受援地区地市级以上市农办或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出具相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确保滞销产品的真实性、可靠性、带贫性，使广大市民爱心消费帮扶得到认可。

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市协作支援办、市商务局及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所有。未尽事宜，根据天津市消费帮扶服务平台工作需要再行补充。



2021年6月24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颜韬 58665955，18920175995
市合作办 刘志刚 27313695，1370203672
市农业银行 郭桐源 83600396，15522881175)

